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局长的报告

**秘书长就为执行第 9/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
包括有关条约机构系统的进一步提高效力、协调和改革的建
议提出的报告 ***

1. 人权理事会在其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第 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包括为条约机构系统的进一步提高效力、协调和改革提出的建议。本报告重点概述了这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
2. 关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资料已按照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这一报告(A/64/276)中还包括了关于第八次和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结果的资料。
3. 2009 年，人权条约机构在日内瓦和纽约用 64 周时间共举行了 20 届会议(首届会议用时一至四周)，在此期间，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 103 个缔约国的报告，在有工作组的情况下，在工作组会议上审议了相当数量的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是在两个会议厅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审议积压的待审议报告将其一届会议延长了一周。各条约机构在 2009 年期间共收到 150 个缔约国报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 2009 年举行了头两届会议，并开始了拟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工作。
4. 条约机构为最后完成补充共同核心文件指导原则的条约专项报告指导原则继续进行了工作。2009 年，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其条约专项报告指导原则，

* 迟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条约机构继续制订、改进和落实报告前先确定一个问题清单、修订结论性意见和对申诉的意见的后续程序等新工作方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新的一般性意见。条约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努力协调和标准化它们的工作，包括通过为期三天的人权条约机构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委员会间会议以及为其两天的第二十一主席会议。

5. 条约机构和秘书处审议了约 9000 个函件，登记了条约机构收到的 110 多项个人申诉。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了关于约 100 个函件的最后决定。它们发出了 30 多个函件，要求在缺乏保护、可能导致申诉者受到不可挽回伤害的情况下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它们还追踪了 50 多项违反下列公约的决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9 年，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对柬埔寨、洪都拉斯和巴拉圭三个国家进行了访问。

6. 2009 年，在纽约或日内瓦共举行了四次缔约国会议，主要是为了进行选举以填补任务到期的席位(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在《公约》于 2009 年 7 月对第四十一个成员国生效之后增加到 14 名，因此，其缔约国会议还选举了填补新席位的专家。2009 年，人权条约机构还与缔约国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会议被广泛参加，为缔约国和条约机构提供了机会，讨论了条约机构工作的最新发展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条约机构为改进其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小组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委员会)。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人权理事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讨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联络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举行了会议。¹

7. 人权高专办刷新了关于条约机构工作的题为“让人权家喻户晓”的培训工具(DVD)，还将以所有联合国正式工作语文提供这一工具。人权高专办还在布隆迪、吉布提、马尔代夫、尼日尔、塞尔维亚和塞舌尔举办了关于条约机构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培训讲习班，并在马里(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 13 个西非法语国家)和泰国(为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举办了区域讲习班。还在泰国(为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举行了一次区域司法讨论会。

8. 2009 年 9 月 14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anethem Pillay 在对人权理事会的讲话中特别强调了条约机构通过其报告和个人申诉机制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发

¹ 工作组的报告将提交订于 2010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A/HRC/13/43)。

挥的重要作用。她强调说，人权文书和相应监督机构的增加以及缔约国报告义务履行情况的改善，都标志着人权保护系统的全面成功，这就给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她说，虽然这一成功是可喜和令人鼓舞的，但缔约国应与条约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开始考虑如何理顺和加强条约机构系统，使这些机制能与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更好地协调互动。2009 年 10 月 21 日，高级专员发出类似呼吁。

9. 在其他伙伴的合作下，人权高专办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起举办了通过《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庆祝活动。在周年活动期间，包括一些高级显要、儿童和年轻人在内的 700 名代表(60 多个国家和 130 个非政府组织与学术机构派了代表)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在六个讲习班中对“尊严、发展和对话”三个题目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于 2010 年 1 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些建议。另外，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一起，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曼谷、班珠尔、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结合《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15 年审查，纪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这些庆祝活动最后以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一次全球活动告终，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都参加了这次活动。活动中，来自世界的发言者汇聚一堂，相互介绍了在各自国家如何利用公约实现妇女人权和男女平等的实例，包括通过实施《公约任择议定书》实现权利的例子；《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庆祝了通过十周年。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为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要进行的工作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专家研讨会。专家研讨会的主题是“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将来的作用”，来自阿根廷、哥伦比亚、印度和南非等国家的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这些国家的法院在裁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个人申诉方面拥有长期经验。

10. 2010 年自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人权条约机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次委员会间会议。每个机构有三名代表应邀出席了会议。委员会间会议在其议程上有两个具体问题：结论性意见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条约机构如何按照报告程序以及个人来文程序加强、协调和发展后续程序。目前，有四个委员会正式确定了后续程序：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更近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还讨论了如何按照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确定的现有程序加强调查和访问的问题。作为讨论的起点，秘书处向与会者提供了两个背景文件：报告程序下的后续程序概述(HRI/ICM/2009/6)和关于个人来文程序之下的后续程序(HRI/ICM/2009/7)。会议的完整报告将和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一起提交订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根据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按照第十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报告中将载有协议要点。